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对首钢集团拟提交首钢股份 2018 年度第二次临时
股东大会审议的“变更部分承诺事项”
的意见**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对首钢集团有限公司拟提交首钢股份 2018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控股股东首钢集团有限公司变更对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做出的部分承诺的提案》进行了认真审查，发表意见如下：

全体监事一致认为，上述提案涉及的变更事项，均是根据实际状况做出的，提案内容属于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大会职权范围，对公司的经营不会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提案提交公司 2018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签名)：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